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8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黃惠雯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副主任  
崔世昌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職工盟勞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姚忠耀先生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秘書長  
李德明先生

飲食業職工總會

主席  
袁福和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秘書  
馮堅礎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副會長  
陸永棠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第三副主席  
余繼泉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主任  
林振昇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  
駱國安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理事長  
陳八根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勞工事務幹事  
郭政權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欠薪勞工關注組

小組成員  
周嘉慧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何天樂先生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副會長  
羅鄧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小姐
-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15個代表團體的口頭陳述，並接到共17份意見書。

3.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 (a) 就委員在2009年7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b) 就代表團體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c) 提供資料，闡述幕後董事被裁定拖欠僱傭相關款項的個案；
- (d) 就有否對出庭作證的工人提供足夠保障一事作出書面回應；及
- (e) 作出書面回應，解釋為何擬議第43N(1)(a)條所載的"指明權利"不訂明代通知金，以及為何《僱傭條例》第32P條所指的補償的判給沒有列入擬議第43N(1)條所載的"指明權利"。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6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4日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1	主席	致序辭	
000402 - 000817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01)號文件)	
000818 - 001351	主席 香港職工會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02)號文件)	
001352 - 001630	主席 港九工團聯合總 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03)號文件)	
001631 - 002047	主席 飲食業職工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04)號文件)	
002048 - 002408	主席 香港建造業總工 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05)號文件)	
002409 - 002601	主席 香港中小型企業 商會	陳述意見	
002602 - 003138	主席 香港中小型企業 聯合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07)號文件)	
003139 - 003515	主席 港九勞工社團聯 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08)號文件)	
003516 - 003706	主席 香港餐飲聯業協 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07 - 004144	主席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11)號文件)	
004145 - 004620	主席 街坊工友服務處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12)號文件)	
004621 - 005114	主席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13)號文件)	
005115 - 005500	主席 欠薪勞工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14)號文件)	
005501 - 005924	主席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 中心(九龍)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14)號文件)	
005925 - 010302	主席 飲食及酒店業職 工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591/08-09(16)號文件)	
010303 - 010416	主席	討論環節開始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代表團體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010417 - 01100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事項——  (a) 為何代通知金不列入擬議第43N(1)(a)條所載的"指明權利";  (b) 勞工處會否考慮合併以下兩類法律程序:僱傭相關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以及對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某些判令的款項的僱主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藉以縮短申索過程所需的時間;及  (c) 會否修訂《公司條例》,容許僱員集體申請僱主清盤,以及要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最少一名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若然有充分理據，便可把他懲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憑藉《僱傭條例》第25條及擬議第43N(1)條第(a)段所載"指明權利"的定義，擬議罪行涵蓋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包括代通知金；</p> <p>(b) 自2008年7月起，勞工處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已有一名主任兼任"執行判令支援主任"的角色，向被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所需資料和協助，例如提供各種執行勞審處裁斷方式的資料，協助辦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手續，因應情況轉介往法律援助署和社會福利署以便尋求協助，以及發現懷疑罪行時進行刑事調查；及</p> <p>(c) 《公司條例》會全面修訂，勞工處已提供意見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p>	
011008 - 011701	李卓人議員 主席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政府當局	<p>討論飲食業是否慣常由持牌人而非幕後董事為拖欠僱傭相關款項承擔法律責任；以及如何防止無良僱主轉移公司資產，使公司看來無經濟能力償付勞審處裁斷款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董事或負責人經證明同意、縱容或因其疏忽而導致法團拖欠款項，即屬犯了第43P條所訂的相同罪行；</p> <p>(b) 勞工處已與警方、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對付公司資產的非法轉移；及</p>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資料，闡述幕後董事被裁定拖欠僱傭相關款項的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部分沒有登記為董事的負責人已被裁定拖欠工資	
011702 - 012215	李鳳英議員 主席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討論條例草案為何會影響投資誘因，令勞資關係緊張，對守法的僱主構成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以及資金周轉困難的僱主會否優先清繳未付的工資	
012216 - 012918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事項——</p> <p>(a) 條例草案能否有效地抓緊該受懲處的僱主；及</p> <p>(b) 條例草案有否對出庭作證的工人提供足夠保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根據擬議第43S條，在展開檢控前，須先給予被告陳詞機會，目的是從中識別真正該受懲處的僱主；</p> <p>(b) 在擬議第43P(1)條中提出"故意及無合理辯解"這項擬議元素，旨在針對蓄意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主；</p> <p>(c) 如僱主為法團，不遵從勞審處裁斷會針對法團作出。若某法團犯了擬議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類似的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或其他類似的人員亦須負上刑事責任；</p> <p>(d) 擬議第43R條旨在理順和簡化檢控程序，以及減輕證人援引證據的負擔；</p> <p>(e) 為加強阻嚇力，僱主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可處以最高罰款</p>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35萬元及監禁3年。此外，勞工處已聘請退休警務人員加強調查及與商業罪案調查科保持緊密聯絡；及</p> <p>(f) 根據現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如果僱主認罪，僱員不須擔任控方證人；否則，僱員必須出庭作證</p>	
012919 - 014022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提出的事項——</p> <p>(a) 擬議第43N(1)(a)條所載的"指明權利"為何不訂明代通知金；及</p> <p>(b) 為何《僱傭條例》第32P條所指的補償的判給沒有列入擬議第43N(1)條所載的"指明權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的定義中，第(a)段指"《僱傭條例》第25條所訂任何款項"，這涵蓋了終止僱傭時的款項，包括代通知金，而雖然可能有其他草擬方式，但就"指明權利"而言，本擬議條文是清晰的；</p> <p>(b) 條例草案中的擬議罪行僅限於勞審處／仲裁處的判令，當中須包含"指明權利"(即《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工資及權利)，以識別擬議罪行所指的勞審處裁斷款項及其他民事法庭作出的裁定款項；</p> <p>(c) 擬議第43N(1)條所載的"指明權利"差不多涵蓋《僱傭條例》訂明的一切權利，純粹民事性質的補救除外。《僱傭條例》第32P條所指的補償屬民事性質，沒支付補償不涉及刑事法律責任；及</p> <p>(d) 如果《僱傭條例》第32P條所指的補償列入條例草案，會對執行其他民事判決有連帶影響</p>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23 - 01450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的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受《僱傭條例》但不受擬議第43N(1)條保障的僱員權利；</li> <li>(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勞審處的權力，藉以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從而加快訴訟過程及紓緩證人援引證據的困難；及</li> <li>(c) 勞審處和勞工處有否保持溝通，以確保有效地執行勞審處的裁斷</li> </ul>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擬議第43N(1)條所載的"指明權利"差不多涵蓋《僱傭條例》訂明的一切權利，純粹民事性質的補救除外，包括根據《僱傭條例》第32P條及第IXA部所指的補償；</li> <li>(b) 政府當局會嘗試在理順援引證據程序與抓緊該受懲處的僱主之間取得平衡。擬議第43R條旨在簡化交出可接納的證據的程序；及</li> <li>(c) 勞工處一直與勞審處保持溝通，確保運作順暢。執行判令支援主任提供一站式服務，向被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所需資料及適當協助</li> </ul>	
014509 - 01514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何斷定僱主是否有真正財政困難，無法償付勞審處裁斷款項；</li> <li>(b) 為何政府當局甚少援引《僱傭條例》第31條以提起法律程序，對付雖然有經濟困難但仍繼續僱傭合約的僱主；及</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僱主沒有遵從勞審處的判決，而勞審處裁斷款項到期支付日又過了14天，則經濟困難是否仍可視為擬議第43P條所指的合理辯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政府當局甚少援引《僱傭條例》第31條，是因為《僱傭條例》第23、24及25條的罰則較重，有較大的阻嚇力；及</p> <p>(b) 辯解是否合理，視乎個別情況而定</p>	
015141 - 015520	主席 香港中小型企業 聯合會代表	僱主經營業務面對的實際困難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僱主面對現金周轉困難的情況；在經濟下滑期間，應否鼓勵良好僱主繼續經營其業務和留住僱員；僱主預測經濟不景，應否解僱長期服務的僱員；以及條例草案的重要性，在於識別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僱主及有經濟能力而不願意償付拖欠的勞審處裁斷款項的無良僱主	
015521 - 015721	主席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 中心(九龍)	勞工處就僱傭相關罪行對僱主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準則；以及執行判令支援主任的角色	
015722 - 015908	主席 香港中小型企業 商會	金融海嘯下的勞資關係；現金周轉困難的僱主是否需要優先發放工資	
015909 - 02015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p> <p>(a) 代表團體普遍支持建議：把不支付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p> <p>(b) 政府當局會盡力在僱員注重抓緊該受懲處的僱主及僱主擔心波及無辜商人之間，取得務實而合理的平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過去數年針對拖欠工資的執法行動卓有成效；及  (d) 勞工處會主動向被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所需資料和適當協助	
020158 - 0203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4日